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俊男

選任辯護人 魏士軒律師
黃重鋼律師
謝和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（原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2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俊男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周俊男前經本院認為犯殺人及非法持有槍彈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執行羈押，並自113年1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- 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復有卷附供述、非供述證據可稽，堪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槍枝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；而其所涉殺人、槍砲等罪，不僅係最輕本刑分別為10年、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逕以改造手槍近距離直接對被害人左胸口射

01 擊，致被害人一槍斃命，可預見被告一旦成罪，其罪刑必然
02 甚重，衡諸常情，被告逃亡之可能性亦隨之加增，況被告案
03 發後即行逃逸，前往山區躲避藏匿，又棄槍於草叢滅證，顯
04 然已有逃亡之事實，原羈押原因現仍存在。本院考量若命被
05 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
06 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再參
07 酌被告所涉殺人、槍砲等犯嫌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權衡國
08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
09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
10 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被告及辯護人復於
11 本院訊問時表示對延長羈押無意見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爰裁
12 定被告自113年3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張兆光

17 法 官 蘇琬能

18 法 官 張毓軒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黃佩儀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